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3號

原告 王順
春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廷

原告 許金葉
賴吳茶
何慧真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鄭皓軒律師
杜佳燕律師
劉逸柏律師

複代理人 李臻雅律師
詹天寧

被告 張清壽
張陳美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朝富
謝孟馨律師

複代理人 路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5元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
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

01 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
02 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
03 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訴之追加，性質上仍為新訴之提
04 起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
05 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
06 照），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
07 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

08 二、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659萬8,000元，嗣原告於
09 民國114年3月20日追加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74萬9,742元
10 （計算式：152萬7,011元+294萬8,237元+201萬1,833元+
11 7萬8,798元+18萬3,863元=674萬9,742元）。揆諸首揭規
12 定及說明，原告自應就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補徵裁判
13 費，且應就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
14 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，並應依原告追加
15 時已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16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徵，即分別應徵裁判
17 費7萬8,720元、8萬0,475元，故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，須補徵
18 之裁判費應為1,755元（計算式：8萬0,475元－7萬8,720元
19 =1,75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20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21 告追加部分之訴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28 書記官 張韶安